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7-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提前赎回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工作；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7-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提前赎回等事项的有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工作；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六)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8）》。

(七)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1、3、6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